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正在履行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力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041,66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2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99,999,987.20 元，扣减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9,999,999.74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9,999,987.46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外的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1,703,812.9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88,296,174.5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70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258.24 万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7,852.91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3,531.34 万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3,531.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更好地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 5 月 17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会同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高新园南区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3,531.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表》（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按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在其场所内实施募投项目的设备，调整为按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由惠州科力尔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在其场所内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

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并注销了相应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10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3,524.20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最终实际节余募集资金13,531.34万元(与前述结余募集资金差额系2025年10月29日至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日期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会计师认为：科力尔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力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管理与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谢 柯

汪 柯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82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58.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852.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	否	45,000.00	45,000.00	5,258.24	34,023.29	75.61	2025-10-31	2,428.58	否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29.62	3,829.62		3,829.62	100.00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829.62	48,829.62	5,258.24	37,852.91			2,428.58		
合计		48,829.62	48,829.62	5,258.24	37,852.91			2,428.5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截至项目结项公司募投项目效益暂未达到预期目标, 收益未达预期主要受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内部战略推进节奏双重影响。一方面, 受宏观经济影响, 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公司为维护长期市场地位, 对部分产品采取了更具市场竞争力的定价策略, 短期盈利能力承压;									

	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产品结构向高附加值方向优化升级，但部分高附加值产品产能释放所需周期长于预期，使得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进度滞后于原定规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作为非公开募投项目“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增加其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8,000万元的方式具体实施；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购置募投项目部分设备租赁给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由控股孙公司在其场所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实施募投项目，即增加对应控股孙公司注册地址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七工业区9栋整栋”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聚汇模具工业园3栋301、501”；“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第二工业区11号汇得宝工业园1号二层”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融汇路与同观路交汇瑞丰光电大厦7层706房和708房”；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湖南祁阳经济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5栋南面2楼”。 2025年1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按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运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泵业有限公司在其场所内实施募投项目的设备，调整为按公允价格租赁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由惠州科力尔使用承租的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在其场所内实施募投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相应调整；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

	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调整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5 年 1 月 31 日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22,231,511.84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即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4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增加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p>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p> <p>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p> <p>2024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p>

	<p>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审议额度。</p> <p>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允许公司按实际情况进行额度分配，资金可以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p> <p>报告期内，公司已全部赎回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并注销了相应的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p>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使用规定，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成本控制与管理，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和理财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余额。</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13,531.34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p>